

论民国沪地同业公布会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关系

樊卫国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00020)

内容摘要：华商同业公会作为上海主要经济群体，在民国时期必然与社会其他正式非正式群体发生广泛的联系，在社会互动中往往彼此制约和影响，结成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形成独特的运作方式，由此蔓生出沪地社会群体间的丰富姿态。这种多边关系形塑了企业外部社会环境的一部分。

关键词：民国上海同业公会社会群体利益关系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 (2009) 12-0111-011

在近代中国行业组织史研究中，学者们较多聚焦于同业组织的经济功能，如同业协调、行业规范、价格秩序等方面，较少关注其作为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群体的互动关系，也较少关注华商同业公会与外商企业的关系。本文以民国上海为时空范围，观察同业公会与若干社会群体间的互动关系。

一、同业公会与工会、帮会之关系

同业公会、工会、帮会是近代上海工商实业界的三大群体势力，三者相互制约，也相互渗透，存在着颇为复杂的关系。

行业组织和工会组织是工商实业界上下两大阶层的群体组织。从上海历史看，行业组织比之工会组织出现得要早。清初顺治年沪地已有工商会所，此时尚无工会组织。最早的工会组织起于何时，待考。但行业组织是个中世纪的组织，工会则是个近代组织大概是可以确定的。清末民初，在政府的推动下，上海行业组织进入了社会化发展阶段，行业组织的数量和组织水平比之工会要多要高。上海工会组织在二十世纪20年代大革命时期兴起，在国共两党组织发动下，发展态势十分迅猛。至20年代中叶，上海的工会组织的数量和规模已盖过了行业公会。工商各业普遍组织工会，不仅有企业工会、行业工会，全市组建总工会，而且还有大经济部门的工会组织。至1927年4月，“再（在）总工会之下，各基本工会之上设各产业总工会，现已有十个以上的总产（业）总工会（如店员总会，纱厂总工会、市政总工会，手工业总工会、码头总工会、铁厂总工会等），各地域亦布工会联合会（如南市工会联合会、浦东工会联合会、引翔港及杨树浦、小沙渡等等工会联合会），组织上可谓严密之至矣！”¹“四·一二”政变后，共产党领导的工会组织遭到了破坏和镇压，一般的工会组织仍然广泛存在，国民政府颁布工会法，将各级工会纳入其“合法”轨道。

民国年间，同业公会和工会组织作为业主和雇员组织，代表劳资双方，为了各自群体利益彼此间展开了长期的协调和斗争。阶级利益的组织化博弈是市场协调的一部分和企业外部环境的一个环节民国年间有少数同业公会附设职工组织，如冰鲜业同业公会等，内部设有职工组织或职工代表，对于同业务务职工有一定的话语权。多数商业行业的同业公会的福利救济等也能惠及企业职工有些行业在公会之下另组织同人互助会，专门救助行业中人，主要是贫困职工20世纪二三十年代，沪上绒线行业盛极一时由于竞争激烈，业内常有店号因亏损而倒闭歇业，店友贫病交加，陷于困境。“当时毛纶公会的刘文藻先生”及一些热心人酝酿组织同人互助会，设宴邀请行业中的店主、经理，并请他们赞助，共募得6000余元。由此拟就毛纶业同人互助会章程，捐助200元者为董事，50元以上者为基本会员，普通会员自认为主，分1元、2元、4元三种。“凡是绒线行业的学徒、店友、店

¹ 史洛《大屠杀之夜的<报告>》，参见《档案与史学》2002年第2期，第67页。

主、经理等，可称人人互助会会员，因此定名为上海毛纶业同人互助会”。1933年夏召开成立大会，选出正副会长。“凡参加毛纶业同人互助会者都有享受会中一切权利，身后还可以领取150元作为抚恤金，不分彼此”。²业主与雇工一会，并“不分彼此”，同享一切权利，并不以募捐多少分别，如此雇工得益更多些，可见同业公会本身具有一定的劳资协调的功能。另外，三卡年代一些同业公会面对工会组织的崛起及其号召力，也能在重大涉及工人群众利益时，征求工会组织的意见，顾忌工会之态度，并不一意孤行。华商纱厂联合会（纱联会）在花贵纱贱不得已进行停工减产时，注意与行业工会和总工会沟通，便是一例以工商会馆形式建立的行业组织，业主与雇工共涉同一组织，同籍关系也起到一定的劳资协调作用

从总体上看，同业公会、工商会馆等经济群体的建立，有利于协调和改善劳资关系，而不是相反。有关这一问题目前学界研究尚不多，有待深入探讨。

随着市场竞争深化，业主和雇员由于阶级分裂导致的利益对立不断展开，劳资双方的组织协调因充满了“刚性的冲突”，彼此妥协颇为艰难。不少行业因帮会的介入使劳资冲突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近代上海帮会非同寻常清末民初发展膨胀起来的上海帮会，二王十年代势力遍及沪地，成为上海的地方“实力派”与一般帮会组织比较，民国上海帮会颇具特点。第一，上海市会势力特别大，笼罩上海，辐射全国，呼风唤雨，神鬼莫测，对世人有种难以言状的威慑力。第二，上海市会逐渐“商品化”。在上海这个工商城市，帮会的“替天行道”转化为“替钱行道”于是过去“打家劫舍”的对象成为他们青睐的新交。第三，上海帮会有特殊的政治背景。上海帮会与国民党政府有特殊的关系。在辛亥革命时，孙中山、陈其美（本人即帮会中人）被推为帮会首领，资产阶级利用帮会从事过反清斗争。帮会曾组织过敢死队，为上海光复起义作出贡献。尤其蒋介石、陈立夫等国民党军政大员本身就是上海帮会小人。上海帮会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第四，上海帮会社团化。三十年代初，上海帮会中出现新式社团，在社会局注册，成为公开化社会化的团体。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工人罢工风起云涌，劳资矛盾层出不穷许多罢工旷日持久，双方不肯妥协，陷入僵局，资方及其同业公会无力协调，甚至官方时常无可奈何，但不少棘手的问题却被杜月笙调解了。如1932年1月招商局全体船员罢工要求加薪，轮船停航，局方顽固不理，后经杜月笙调解，船员年终发双薪，各轮复航。1932年4月的《时事新报》开除工人事件、1933年8月英商德丰公司开除工人事件，1934年的银楼业工人反对工资打折发给事件，1934年9月美商上海电力公司反对解雇工人的罢工等均由杜月笙出面调解。杜氏调解工潮以主持公道标榜，要大家买他的帐，听他的话，甚至有时他干脆越俎代庖代表资方答应工人要求。他有一口头禅，说某老板不拿出钱来，我出钱，我说话算数。在一般情况下，这句话是有效的。杜月笙垫了钱，一般资本家总设法补偿，怎敢让大亨破财。

工潮难以平息，常在于工人态度强硬不肯妥协。但遇到杜氏介入，事情便出现转机；原因在于工人中的帮会势力。

旧上海的工人职工生活无保障，受资本家剥削压迫，在社会上被人欺凌蹂躏，甚至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为了生存不得不团结互助保护自己，传统的帮会成为他们保护自己的工具。上海各行各业工人入帮人数很多，几乎每个行业都有帮会和与帮会有关的组织。福新面粉厂工人中湖北工人最多，几乎全部都是洪帮，无锡人加入青帮最多，有的人兼跨两行。邮电工人中20%入帮，码头工人中70%-80%入帮，电车工人入帮比重也很大。³因工人中帮会中人很多，杜月笙调解，往往能奏奇效。而杜月笙为了树立自己的仗义行侠的形象，以工人保护者自居，也确能为工人争取些利益。三十年代初，上海报纸鸣谢杜月笙调解纠纷的文字时常可见。由于工人入帮较多，不少企业工会为帮会所控制。杜月笙的一些弟子门人还成为一些大行业工会和上海总工会的负责人，他们无不听命帮会大亨。三四十年代有些工潮就是由帮会分子操纵煽动起来的，他们同工人和资本家双方讲“斤头”，从两方面捞好处（工人被抽“酒钱”，资方奉送全钱），有些企业业主面对工潮中的帮会势力也只能委曲求全，破财消灾。二三十年代，上海帮会头目常玉清常混迹于工人组织，建立“黄道会”，发展工厂、码头工人入会，在工界兴风作浪，干预工人

² 汤金庐《上海毛纶业同人互助协会组织始末》，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工业商业》（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06~409页。

³ 工人结帮的资料，参见《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173页。

运动，谋取政治经济利益。⁴

帮会不仅在下层工人中有号召力，在上层工商业主中同样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制约力。上海帮会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三大亨势力膨胀后，上海滩上的不少行政、军警、工商管理机构、社会局均有帮会中人，有些部门就掌握在帮会之手。黄金荣的门人遍及法英租界巡捕房。杜月笙的徒弟陆士京在上海警备司令部当军法处处长，另一徒弟王兆槐是侦探处长，在警备司令部，许多人对杜月笙比司令还要恭敬。上海的新闻界、律师界也控制在帮会之手，此外码头运输、商品走私更是帮会的势力范围。工厂招工，工厂工头也都受帮会染指和制约。帮会成为上海工商界周围无法摆脱和无法躲绕的一道“险山恶水”。于是为了生存发展，上海许多企业主、经营者加入了帮会的行列投拜张仁奎的有交通银行总经理钱新之、大业公司总经理李桐村、上海银行总经理陈光甫、分行经理徐尔康、中国旅行社总经理陈香涛、中央造币厂厂长韦敬周等；投拜樊宝瑜的有中南银行胡笔江、金城银行吴蕴斋、大陆银行张慰如等；投拜黄金荣的有新光内衣厂经理傅良骏、正泰橡胶厂老板郑仁业、渔业公司经理黄振世、新华影片公司经理张善珉、三星棉铁厂老板张之廉、仁丰染织厂老板谢克明、华欧制糖厂老板陈菊生、泰康饼干厂老板乐宝成及朱汝成、中兴轮船总公司总船主王运浦、国信银行行长郑彼舟、吴开照相馆老板吴小石等。科技资本家吴蕴初也入帮，并取得了大字辈的名分。“他们的人帮，只是为了营业上的安全，避免流氓寻事”。⁵投拜杜月笙门下的厂商业主最多三十年代上叶杜门子弟成立恒社，杜门恒社社员中工商业人士仅1934年就有170余人，1948年更发展到了385人。恒社入社者要求较高，工商界必须主任以上，年龄需满三十周岁。一般而言，工商界地位较高的人所投拜的帮会老头子辈份名声均较高小老板只能投拜二三流的帮会头目。

从恒社的人员组成看，工商实业界社员比例达53%-68%，远高于其它界别。可见杜月笙斗在上海工商界之势力。

从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开始，以杜月笙为首的帮会势力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工商金融界发展。1929年杜月笙听从钱新之建议开创中汇银行，同行“堆花”，门人集股，顿时集资50多万元，另一方面杜氏动用关系向中央银行领用钞票，得到补贴。中汇银行成立，杜的各种关系户纷纷前来存款，不几年竟成为沪上一著名银行。杜月笙不化一文空手赚得一座银行。尝到甜头后，杜月笙处心积虑，使用各种手段涉足实业界。杜先后担任了中国通商银行、浦东银行、国信银行的董事长，中国银行、交商银行的董事，并当上了上海银行公会的理事。杜摇身一变，成为上海金融界实力人物。张智开创的上海大达轮船公司是上海内河航运业之大户。1931年杜月笙利用大达公司连年经营不善，引起股东不满的情势，大量收购大达公司股票，指使门人杨管北纵恿一些股东要求改组大达公司董事会。1933年，杜终于当上了大达公司的董事长，大达公司成了杜氏企业。1936年杜氏平用上海面粉交易所面粉多空纠纷，迫使原交易所理事长王一亭让位，杜取而代之。三四十年代，杜月笙先后担任了上海、全国轮船公会理事长，上海面粉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等多项同业公会要职（帮会由上海工商实业界的一种外在社会环境变成工商界的一种内部存在。

⁴ 参见邵雍《常玉清其人》、《档案与史学》1995年第一期，第62-65页。

⁵ 邓汗宗《我所知道的一些青帮中人》，上海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百家出版社1988年，第233页。

表 1 恒社人员结构情况

年 份	1934·4	1934	1948
总人数	224	324	529
工商实业界 %	121 54	171 53	385 68
政界 %	31 14	38 12	73 14
军界 %	11 5	14 4	21 4
警界 %	30 13	46 14	8 2
工界 %	5 2	15 5	5 1
学界 %	5 2	9 3	7 1
自由职业界 %	21 9	26 8	55 10
艺界 %		5 2	2 0·4

(资料来源:1、1934年4月《恒社社员录》,上海档案馆藏,全宗号 Q130-9-53-3;2、1934年《恒社社员录》,《旧上海的帮会》,第369-382页;3、1948年《恒社社员通讯录》,上海档案馆藏,全宗号 Q130-9-53-2。转摘自夏斯云《民国时期的新型帮会——恒社》,《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1期。)

民国年间上海帮会成为社会上一种公开的强暴势力。同业公会、工会都会利用帮会来对付对方,帮会则同时向工商业的上层和下层渗透,以跻身于社会上层和在下层民众中扩大影响和控制力,提升其社会地位。

由于帮会在工商金融界的影响有所不同,上海工商金融业的劳资冲突情形也有所不同。

民国时期,上海制造业、运输业、航运业中,罢工风潮最盛,这与工人人多势众及工人入帮者较多有关。工友一人受欺,帮会兄弟义气相助,共同发难,酿成工潮。面对工人结群声势,这些企业的资本家往往难以应对,只得请帮会头目化解。一些工业企业请帮会分子为工厂顾问或工头,专门对付工人闹事。刘鸿生干脆把其属下企业中华码头公司交予帮会分子来管理,并让自己的儿子拜杜月笙为师。⁶上海商业、服务等行业中,店员职工罢工风潮比工业行业少得多。商业服务业等企业职工少,职工分布零散,工会组织活动不甚容易。一般而言,小企业中雇主和雇员的关系比之工业大企业要缓和些。此与帮会势力有关。从史料看,商业金融服务业中,业主加入帮会者较多,不少戏院、浴室、娱乐场、理发店、酒楼、旅馆等服务业就是帮会分子开设的,或老板有帮会背景。店员职工投身帮会者的比例不如工厂工人高,即使店员亦入帮,其地位一般不及业主高。从工潮的结果看,工人要求获满足的比例比之店员要高些;店主对于工潮的态度比之工厂主亦要强硬些。应该讲,这一点与帮会的势力在工商界上下层分布的不同情况有关。帮会的力量在于其非理性暴力的特点,帮会的介入常使群体的态度趋于激进和强硬

上海金融界,职工罢工或工潮相对而言是最少发生的,有关因素有三其一,金融业职工收入比较高,俗称“金饭碗”三十年代,银钱业15000名从业人员,其文化水平和收入都高于其他行业。⁷其二,银行业主人帮和与帮会头目如杜月笙等结交者甚多,杜氏还任银行公会理事,其对维持银钱等行业“秩序”有一定之威慑力。其三,同乡共业。沪地银行钱庄业宁波帮势力较大。所谓江浙财团,宁波帮占居主导地位。国籍业主招雇以同乡为限,其他籍贯的人很难进入,特别摒弃苏北人。同乡共业的特点使劳资关系在“乡缘人情”的润滑下,不至于变得截然对立,趋于极端。同乡共业的情况在民国上海广泛存在,但在金融界似

⁶ 摘自宁波政协主编,为刊稿《宁波帮与上海央行买办》,打印稿第140页。

⁷ 参见张敏《抗战时期的上海职业界的联谊会》《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5期。

乎最为讲究。金融界工潮少见的原因，除第一点为经济利益外，其余两点与公会、工会、帮会等群体关系的渗透掺杂相关。

当同业公会、工会都存在帮会势力时，经济组织的博弈转化为帮会的角逐；若两组织分属不同的帮派势力，则势力大者胜；若两者势均力敌则靠帮会第三者调停；若属同一帮会，则两组织的抗争变为帮会内部的“讲斤头”，由帮会头目裁决。民国年间，沪上一些手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行业同业公会和工人工会均有帮会化的倾向，使劳资关系变得扑朔迷离。帮会的介入，一方面提供了企业和同业公会、工会控制劳资关系的一种手段，另一方面也极大地增加了解决劳资冲突的风险，提升两者博弈成本。更严重的是，双方都会因此丧失处理劳资纠纷的主导权。

不同的利益群体结成不同的社会组织，在社会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时，不同的社会群体会进行新的组合渗透。在抗战前后，上海金融、商业、医药等行业中出现了由中下层职员、店员组成的业余联谊会。这些团体大都成立于1936-1939年间。在职工联谊会，中上层工商业主、职工、下层工人都有参加⁸，其中肯定亦有不少帮会分子。“这些联谊会与工会的差别主要在于不以团体名义介入劳资纠纷，不采取暴力的非法手段达到目的。相反，通过团体内的活动，为上下层不同利益者之间提供相互了解和沟通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他们之间的对立”。⁹在社会动荡不靖，民族危机来临之际，各类社会阶层的利益冲突会受制于社会主要矛盾而有所缓和，劳资关系较易调和，因为他们深层的利益同一性凸现出来了。此时，群体之间相互协调需更加符合社会整体的期望。

二、华商同业公会与外商企业及群体组织的关系

马关条约后，上海因通商巨埠及其租界等各种因素，迅速成为外商企业丛集之地，民国年间沪地英美日等各类外商企业比之晚清更多，有些外商在沪企业成立了外商行业组织和行业性市场机构。外商企业与华商同类企业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那么外商企业及其群体组织与华商同业公会存在着什么样的经济社会关系？这种经济社会关系对于华商企业群体有何影响和作用呢？这方面研究限于资料匮乏，目前学界尚未深入展开。本文简略地考察外商群体、外商行业市场机构与华商同业公会的关系及由此形成对于华商企业外部环境的影响。笔者以纱联会等史料为凭对此作一粗浅论述。

（一）纱联会抵制日商“取引所”

民国初年，上海物品交易仍属初级形态。一些行业公会设立业内市场，设上下午两市供会员间交易。“此种组织目的不在谋利，组织亦非公司”。1916年孙中山、虞洽卿等发起组织从事证券物品交易的上海交易所，但北京政府只批准证券交易一项，孙中山等不予接受。1917年日本商人岛德藏等人乘华商物品交易所搁置之际，发起组织株式会社上海取引所。其发起人14人中13人为日商实业家。¹⁰经日本官方准许，1918年12月日商上海取引所正式开业，以在华日商纱厂为后盾，主要从事棉花、棉纱、日本股票等交易。1919年8月起，日商取引所营业日趋兴隆，棉纱交易尤盛。进入“史上未曾有的大投机时代”。

民国初年，上海纱业商人的棉纱交易在纱业公会进行，称为“公会市场”面对日商取引所激起的超出常规的投机，民族棉纱业深受冲击，沪上华商实业界忧心忡忡。1919年8月，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为此聚会公议8月28日纱联会举行特别大会。“是日因日人取引所将于九月二号兼做棉花贸易，特于下午三时开特别会议讨论办法”。沪上主要纱厂业主荣宗敬、聂云台、穆抒斋、穆藕初、徐静仁、薛文泰等出席会议。特别会议讨论对付日人取引所兼做棉花贸易方法案：“日人取引所将于九月一号兼做棉花贸易，并在浦东建设机房为屯棉之用。其目的所在无非欲操纵棉花市面而制厂家死命。闻棉业联合会已议决不往该所贸易。兹拟治标治本两方法，请公决。治标：（甲）各厂不往取引所购花，必坚持到底。（乙）凡在取引所买卖花衣之花行花号及捕客等各厂与之断绝往来，并登报宣布此旨。治本：联合棉业设立花纱交易所或由本埠各厂向产棉区域公设花行。”议决“取引所含有赌博性质，非真正营业机关。（一）各华厂一致不往取引所购花。（二）凡在取引所买卖花衣之花行花号捕客等，各

⁸参见张敏《抗战时期的上海职业界的联谊会》《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5期。

⁹参见张敏《抗战时期的上海职业界的联谊会》《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5期。

¹⁰虞建新《日商上海取引所机器与华商交易所之关系（上）》，《档案与史学》1995年第1期。

华厂与之断绝往来，并将以上情形通知棉业联合会。遇花行花号插客以及各华厂执事在该所买卖花衣者，随时探明函告”。¹¹ 纱联会对日商取引所企图控制中国棉花市场，肆意投机深表不满，决意进行抵制，要求所属会员断绝与之交易往来。对于日商取引所函请纱联会派仲裁委员一事，亦不予理睬。11月18日纱联会董事常会关于“日人取引所于本月十七日开始棉花交易”，（华商）棉业联合会将开紧急会议讨论对付方法，函请本会意见案之事，进行讨论纱联会董事会议决议仍照八月二十八日议决案执行。“各厂不往取引所购花并不与取引所花商交易；应将此事送请各厂盖章并函复棉业联合会”。12月2日纱联会董事常会就有关日商取引所事情再次决议，“在取引所交易之外商行号除向之购买印美花衣外，余一律拒绝”。¹²除了因生产之百不得已购买印度美国棉花外，仍坚持不与日商取引所作其他交易。

1920年虞洽卿等人成立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内设棉纱部，从事棉纱交易。1921年上海部分华商纱厂业主不满业外人操纵纱布交易，另组建纱布交易所（简称纱交所）。其主要发起者为纱联会骨干荣宗敬、刘柏森、穆藕初等人。纱交所资本总额300万元（实缴半数），交易物品分棉花、棉纱、棉布三类。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纱交所成立后，日商取引所的交易一落千丈，至1927年1月，日商取引所自动宣告清理歇业。纱交所交投日趋活跃，遂成为全国花纱交易中心，1929年后证券物品交易所停作花纱交易，遂为我国唯一之大宗花纱市场。各地花纱市价都以上海纱交所的市价为依据，其市场制导作用甚为突出。日商取引所的衰败有诸多原因，其中纱联会、棉业公会等业相关经济群体及其成员企业的坚决抵制和不合作无疑是一极重要因素。曾任永安纺织印染公司总经理的郭棣活后来回忆说，“1927年（应为1917年）成立上海纱厂业同业公会（即纱联会），荣宗敬、郭顺等很活跃，目的是团结起来，对付日本纱厂”。¹³

（二）中外行业组织及其企业间的有限合作

民国年间，上海中外产品共市，中外企业伴生。中外企业间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华商同业公会对于妨害和影响华商企业利益的有关外商企业、机构之行为，利用组织资源进行抵制或切割。但因身处同一市场和同一的政策环境，有不少市场规范和政策问题则需要彼此进行协调和沟通；特别应对政府损害市场和企业政策时，颇能携手联合，向政府施加压力，以图谋共同利益。

上海外商工商社团成立颇早。开埠后不久，1847年怡和洋行经理发起组成英商公会。此后，意大利商人、美国商人、法国商人、德国商人、比利时商人等纷纷在沪设立各自商会。在此基础上，外商建立由全体外商组成的明和商会，即上海洋商总会。¹⁴ 外商也出现了一些行业组织，如匹头商业公会、茶叶公会、花边公会、纱厂公会等。清末民初，在沪外商组织几乎与华商工商团体同步发展起来，只是数量不多。有关外商行业组织，资料极稀缺，有关专题研究十分薄弱。此仅以一些华商同业公会史料中涉及有关外商方面的资料，对两者之关系作一简略分析。

在中外企业并存或中外行业构成市场上下环节的专业市场，制定双方都认可的市场规则必不可少。“在丝茧、府绸、茶叶、纸张等中外商家并存的行业里都曾出现过这样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又有单方面制定和双方协商制度的不同”。¹⁵ 这种不同取决于中外商人在市场上的不同地位。如茶叶、丝绸等业，华商掌握价廉物美的资源，华商公会的业规成为市场一般交易规则，外商只得接受，但执行的程度中外还是有所不同。

有的市场规则因历史原因，形成外商组织某些特权，后起之华商企业不得已遵从惯例。民国上海糖商业，其经营食糖大半是进口糖。糖业“在中国进口行定单上，有一奇异之条件。即糖行与进口行如发生争执，须请英商公会派出公证人调解，夫双方同属华商何必英商公会之人为公证人，理不可解。据进口行中人言，糖行若对于所定之糖，发生异议，进口行必根据糖行之理由，向海外糖厂交涉，而海外糖厂遵从英国经商习惯，其它国商业习惯均无效力，故糖行进口行发生争执时，必请英商公会

¹¹ 上海档案馆藏《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19年1月——1920年2月》，卷宗号 S30-1-36。

¹² 上海档案馆藏《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19年1月——1920年2月》，卷宗号 S30-1-36。

¹³ 徐鼎新等整理《用安企业口述史料》，参见《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三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度，第151页。

¹⁴ 参见王垂芳主编《洋商史——上海1843-195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8页。

¹⁵ 参见宋占友《华商同业公会与中外商业关系的调处》，朱英编《商会与近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之人为公证人云”。¹⁶尽管有上海华商的糖商业同业公会，但对涉及进口糖业务纠纷，即使双方均为华商也只能由外商公会调解。这种“游戏规则”显示了近代上海外商对于市场秩序的某些制导权；而华商行业组织也认可这一制度。

在遇到市场问题时，中外需要进行交涉和协商。这些交涉在一般情况下能够有效进行，以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在沪江浙皖丝茧公会曾致函洋商丝公会，“上海买丝各国商人，设有丝公会，使敝公所遇事可以奉商接洽，深为欣幸”。¹⁷1922年，纱联会讨论“公定各厂开纱成单标准式样并附列惩戒例案”。董事会考虑此事与在华外商纱厂有关，应与之沟通，便决议“派本会英文书记就商外商纱厂公会书记，讨论成单格式并述纱厂历年习惯，俟得复后再交会议”。涉及市场规范问题，中外纱厂行业组织互通信息，征求意见。这种互相协商应该说是比较平等的。外商行业组织也会主动与华商同业公会联系，应对政府政策变动。同年，纱联会上呈请政府取消棉花进口税。外人纱厂公会暨怡和纱厂总理史密斯君先后致函纱联会，“均以吾国纱厂日增需用印美棉花日多，现我国又有增订进口棉税之举，将使吾人对外之竞争愈感困难，请本会尽力设法速提出吾人之陈诉等语”。¹⁸棉花进口减税，在华外厂与华商利益一致，中外同业公会互声援。如果华商同业公会认为外商公会有关建议符合华商利益也会声援。1924年“外商中国纱厂公会拟请中央政府改棉花掺水罚援为监禁案”。纱联会议论后对于“外商纱厂提议完全赞成，并函金融界对于花客棉花押款，请其验水后再行收押”。¹⁹原料掺水掺假，中外纱厂皆深恨之，此中外同心同理也。

并非所有应对政府税收政策的活动，中外企业或行业组织都能相互联合1937年5月，因国民政府欲增加棉纱统税，“近日在华日本纱厂联合会曾邀约本会（纱联会）代表集议一次，拟请本会会同英日纱厂联合早请政府暂予免征”免征税赋，虽有利于企业，但在此日本侵华前夕，纱联会拒绝了日纱厂联合会的邀约，“议决：婉复日联会，本会不加入具名”。²⁰

在一些行业性问题，外商行业组织认为华商行业组织影响力大，也会要求华商同业公会转呈转请政府1923年，纱联会收到“外商纱厂公会及雇主联合会函，请转请政府办订幼工年龄及设立幼工学校等法规”。²¹

近代中外行业组织及其企业在市场运作和应对政府时能够进行一定的组织协调，但真正由此组建联合组织的很少，1929年初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是其中一例。上海的金融市场涉及中外银钱业三个行业组织，各有盼域。上海外汇交易向由外商银行公会及其外国汇兑经纪人公会把持。早期的外商银行公会亦称“上海洋商汇兑银行公会”，其宗旨“大致仅为谋国外汇兑之营业便利，并无其他联络”²²；外汇业务为其最主要的营业业务。清末民初，一批华商银行兴起，并于1918年成立了华商上海银行公会。中国、交通银行等华商银行先后开办国外汇兑，“民国七八年以来，在各银行经营国外汇兑日益加多，经纪人逐年有加”。²³1920年-1921年，华商银行公会多次致函外国银行公会，要求其会员银行在外汇业务上给华商银行同等便利，希望能允许从事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等8家华商银行加入外商银行公会。此议遭到外商银行公会的拒绝，但同意建立一个总公会，在沪所有银行得以加入。1921年、1926年、1928年华商银行公会与外商银行公会，三次协商有关中外银钱业总公会的章程及其组织架构等问题，因涉及总公会的控制权及其经纪人分配等中外银行各自权益，互不相让，均未能达成一致。1929年初经过中外银钱业三方谈判通融，终达成协议，于3月正式成立中外银钱业联合会，并确定会章。会章确定外商经纪人为53名，华商经纪人为16人。²⁴虽外商仍在外汇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通过这样中外行业合作组织，华商经纪人毕竟合法地占据一席之地，得以名正言顺地进行外汇业务这类中外行业间的合作组织，在民同上海实在不多见。

中外企业及其行业组织在市场竞争中互不相让，但当他们遭到第三方下扰时则会彼此默契联手对付之，白卷烟业在华兴起

¹⁶ 《上海糖业调查》，参见（民国）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辑《工商半月刊·调查》第5卷第17号，1933年9月发行。

¹⁷ 《译英文致商丝公会》，上海档案馆藏，卷宗号 S37-1-341.转摘自宋占友《华裔同业公会与中外商业关系的调处》，朱英编《商会与近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¹⁸ 上海档案馆藏《华裔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21、8-1924、3》，卷宗号 S30-1-38。

¹⁹ 上海档案馆藏《华裔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21、8-1924、3》，卷宗号 S30-1-38。

²⁰ 上海档案馆藏《华裔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37、4-1941、2》，卷宗号 S30-1-44。

²¹ 上海档案馆藏《华裔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区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21、8-1924、3》，卷宗号 S30-1-38。

²² 徐寄庾《最近上海金融史》，自编发行，1926年，第154-155页。

²³ 徐寄庾《最近上海金融史》，自编发行，1926年，第183页。

²⁴ 参见何品《略论1920年代上海中外银钱业的互动关系》，上海档案馆藏《档案里的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

后，因设备简单，工艺制作技术含量不高，民间无证手工制烟屡禁不止。20世纪三十年代上叶，上海手工私烟泛滥。上海市卷烟工业同业公会1934年-1935年间，多次向政府主管机关呈文，要求有取缔手工制烟。呈文中，卷烟工业公会婉转而细致地提出了有关整饬卷烟市场的具体专业化建议。在华商卷烟公会呈文有关政府部门商讨有关对策期间，1935年6月英商颐中运销烟公司也呈文财政部要求禁绝手工烟，针对有关举措提出了四条整理手工卷烟办法，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其禁私要求比之华商公会严厉得多。“至于工卷烟，既非正当商业，又只需轻微资本即可成立，其所用资本只须数日工作所得之利益即可抵偿，是之故敝公司应请将未登记之于工卷烟立时禁绝，其已经登记者限于廿四年年底禁绝，俾得改谋他业。……凡一切卷烟均应完纳卷烟统税，此条实为敝公司与财政部协定之根本，并由敝公司与华裔各厂叠函请财政部将手工卷烟一律征收统税以覆盖条例至规定。今对于已核准登记之手工卷烟免于征税，实属违反条例，并与统税制度大相径庭；……再如未登记之手工卷烟易于假冒，已管记者之出品又将以何法以别之。此种办法实易促成违法营业之扩大建设。将来其组织日臻完善，更难于取缔矣。……现时家税收，统税为第三最大收入，对于手工卷烟问题似亦有缉私之组织，并拨给必安之经费，以维持之。如能组织完善国家税收，必较所费为多也按禁绝及管理予工卷烟确为难题，但拖延愈久则禁绝愈难矣”。²⁵

英商呈文，态度直率，言辞尖锐，辩理犀利，批评毫不客气，不似华商向政府陈请，虽存不满，亦态度恭谦，唯唯诺诺。

此后，华商卷烟工业同业公会征求华洋烟厂的有关意见，“由敝会等邀集华洋各烟商讨论，结果对于上项原则均表赞同”，拟定了比较严厉的禁止手工制烟条款。“前经征询华洋烟商意见，拟具根本计划四点签奉。部长批示如签准予试办”。²⁶在此番要求政府整饬卷烟市场，禁止手工私烟泛滥活动中，上海（华商）卷烟工业同业公会与华洋卷烟企业相互奥援，接次上书政府，使政府的整治举措得以改进。英商公司的强硬态度予以政府较大的压力，使最早由华商同业公会提出的整顿建议，终为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得以施行。

民国时期，上海中外行业组织及其企业的有限合作中，共同携手对应政府政策是最主要的活动之一。在中外企业的竞争中，由于外商的资本规模、技术工艺及其治外法权等优势因素使华商企业常处于不利状态，故常有华商同业公会上书政府，要求对于外商企业进行一定的行政式制约的情事。客观地讲，外商要求中国政府制约华商企业的情况较少发生，外商（尤其是欧美企业）与华商企业竞争主要凭借企业及其产品自身的竞争力，而较少运用“政府”手段。在这方面外向企业（日商企业除外他们也常利用非经济手段博取经济利益）有较强的市场理性。而华商企业和间收公会等较措意于利用各种关系与官方或外商企业博弈，谋取利益。

（三）社会事务中，华商同业公会与外商企业的关系

上海苏州河人黄浦江，西联江浙众多河流水系，内陆航运甚为便利。清末民初，苏州河沿岸渐为近代工业企业丛集之地，上海中外棉纺企业大半集中于此。民国初年，日资棉纺企业新设尤多。至1922年日商先后在苏州河沿岸设立了内外棉系统8家纱厂，2家加工工厂、1家纺织机械厂，日华系统5家纱厂，丰田系统2家纱厂；压有多家日资兼并或参股纱厂。²⁷就大型纱厂论，日资纱厂不仅数量多于华商纱厂。²⁸其资本、设备亦优于华商纱厂苏州河为近代上海一条繁忙工业“运河”，其疏浚费用多由上海总商会向华商企业筹集1924年5月，上海总商会函请纱联会筹认吴淞江（即苏州河）疏浚费。鉴于苏州河沿岸外商企业众多，且常不认捐的情况，纱联会董事会议决认为，应“先向苏州河沿岸英日纱厂们捐募，然后由华商认捐并函复总商会，俟捐有成数陆续缴付”。²⁹纱联会并不盲从总商会，而是以维护公平原则为重；坚持谁得利多，谁先付公共设施费用，敢于向外商叫板。

²⁵ 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市卷烟工业公会有关取缔手工制烟向财务部等主管机关咨询和提供意见的有关文书（1934-1-6——1935-11-13）》，卷宗号：S86-1-71

²⁶ 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市卷烟工业公会有关取缔手工制烟向财务部等主管机关咨询和提供意见的有关文书（1934-1-6——1935-11-13）》，卷宗号：S86-1-71

²⁷ 陆兴龙《近代上海苏州河沿岸工业考察》，参见上海档案馆《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五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²⁸ 解放后，上海大型国营棉纺织企业大部分由日商纱厂演变过来。资料来源：《上海解放后苏州河沿岸纺织企业统计》，参见陆兴龙《近代上海苏州河沿岸工业考察》，上海档案馆编《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五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²⁹ 上海档案馆藏《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第六期及其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24、4-1927、5》，卷宗号S30-1-39。

三、行业公会与社会消费者的关系

近代中国消费者没有组织机构，却是社会中最大的一个群体。社会消费者即终端消费者，一般以个体的形式与工商企业发生市场关系，而不与同业公会发生直接关系。但行业公会对于同业企业与社会消费者关系的制约规范和处置态度，形成同业公会与社会消费者的一种间接关系。这种间接关系构成了同业企业的某种市场环境——零售市场环境。

清末以来，随着商业竞争深化和竞争手段的多样化，各种商业欺诈和不法行为屡见不鲜，绝大多数同业公会专设业规予以制约和规范。有学者对三四十年代的上海同业公会维护商业诚信有关业规制度进行概括，认为具体体现在1、反对假冒伪劣，预防商业欺诈；2、维护价格诚信，提倡公平竞争；3、以诚信为本，规范用工体制；4、禁止商标侵权，保护知识产权；5、不准仿用店名，规范店铺选址；6、约束促销行为，防止无序竞争；7、拒绝来历不明的货物；8、提倡诚信的经营方式等方面。³⁰其中涉及社会消费者的为前两条。各业业规外制内目的在于维护行业利益和制约同业间的无序竞争。这些业规对于整伤市场秩序、维系经营运作、促进行业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一定的业规也为处分消费纠纷提供了依凭。这是同业公会业规对于社会消费者影响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同业公会树立市场秩序的重心是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有关善待消费者的条文在业规中不占主要地位，多数同业公会出于社会良知和长远利益而略作规条。三十年代，政府和总商会对于各业业规内容有所规定，多数业规在营业一章中，多置有关同业价格、同业拆货、经营形式等方面的内容，有关与消费者诚信公平交易方面的条款很少，许多业规忽略这方面的内容。同业企业，特别是商业企业与社会消费者交易行为约束，主要源于企业自身的职业道德。尽管各业业规文字上写得冠冕堂皇，也确有一些公会处罚过同业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但多数同业公会面对同业中的欺瞒消费者的行为，若不妨害其它同业，一般不予干涉。民国年间，沪上工商业，尤其是商业、服务业多隐有潜规则。这些行业自利反欺蒙消费者的商业陋习之所以常盛不衰，与同业公会的默认、放任，甚至怂恿的态度密切相关。

上海棉布商业自开埠后的洋布商业，民国年间成为沪上店号最多的商业行业。自咸丰八年振华堂洋布公所到上海市棉布商业同业公会，其业规有关营业方面的条文堪称详细，但几乎没有售货诚信的条款。棉布商业历来存在许多潜规则。三大祥等绸布店多以“足尺加三、门市不二价”等为标榜，实际上均是虚假幌子，蒙骗消费者。有人总结解放前上海绸布店经营向陋习多至三十余条：“1、改头换面；2、以次充好；3、一物数价；4、虚伪号召；5、飞尺短尺（洋布店用98枕尺，绸缎店用95苏尺，有用97寸尺）；6、卖空买空；7踢皮球；8、囤积居奇；9、剪机头出售；10、影射冒牌；11、腐蚀外埠客帮；12、夸卖期货；13、放货；14、盲目竞争；15、改牌抬价；16、相互排挤，相互诋毁；17、爬盘；18、赖货；19、转账开发票；20、飞过海；21、垄断图利；22、进销假发票；23、放谣言；24、乘机杀价；25、芸纱搽墨；26、扣佣自肥；27、进口货物偷漏税款（洋商）；28、假货抵押；29、伪造账册；30发票大头小屈；31、天上落；32、边宕帐边存款；33、宕帐挂欠；34、大减价；35、大吃小；36、经理进货利用职务便利（张价算自己，亏损耳企业，个人敛聚办法）”。³¹这些“经营技巧”中（有些“术语”内涵已不甚了了），有十来条是应对社会消费者博取暗利的潜规则。

民国时期，上海旅馆、餐饮等行业流行二重小帐制度。“旅馆、酒楼、菜馆、饭仿、阿匐馆、茶馆、汽车行等小帐由大帐一例带收，小小帐另给，以行已久。”“本埠人口日多，旅客往来不绝，旅馆茶房收入大增，额外小帐尤多，在二成之间，客人少给，势必强争硬索。大酒楼宴芥，除常收另一外，常信必另索小小帐，亦二成。彼时英工部局不管，任彼旅馆酒楼强收双重小帐，即成陋规。”这种行业性的陋规，在同业公会业规中绝不明霄，但实际上得到公会默允，因循成例。二重小帐陋习“始则试加，继则公开规定。此项陋规流行已四十余年”。三十年代中叶，“新生活运动”，曾被明令取消，一度沉寂。不料孤岛时期，旅馆业等小帐制度变本加厉，“攫得加倍陋规，形同公开敲诈”³²（11947年上海市民黄伯文呈文上海市长吴国桢，请求革除小帐陋习。市政府将此事交社会局拟定办法。市社会局认为“双重小帐本该例禁，其症结不在拟定办法，而在无法执行，姑再研究”。³³此言道破天机。长期存在的沪上旅馆、酒楼业等二重小帐的潜规则由于突出的行业自肥性质，令消费者怨声载道，

³⁰ 张姚俊《维护商业诚信的制度化探索——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海同业公会业规刍议》，参见上海档案馆编《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转型》，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出版。

³¹ 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市绸布商业同业公会行业历史沿革》，卷宗号：S229-3-1。

³² 黄伯文：《上海小帐沿革史》，上海档案馆藏，卷宗史Q6-12-217。

³³ 上海档案馆藏《市民黄伯文呈上海市长吴国桢文》，卷宗号Q6-12-217。

仍屡禁不止，其“无法执行”确是关键所在。1936年上海旅业同业公会就以协调劳资关系等种种理由反对、延宕取缔小帐。³⁴“无法执行”极重要因素既是同业公会的支持和庇护；离开了同业公会的合作，政府治理行业习俗的成本极高。

企业与社会消费者诚信交易主要凭借于企业自律，而同业公会的行业制约无论在制度和机制上均十分薄弱。多数同业公会呈现着养弊自惠的倾向，暴露出行业组织的一种不良外部性。

行业潜规则必须“全业”认同方能长久施行，若有一部分同业不遵守，潜规则很容易打破。潜规则涉及企业经营作风、经营手法等交易细节，同业公会制约颇难，但作为专业群体并非无所作为；凡陋规横行之业，必有行业组织暗中“运作”。惜这方面资料匮乏，难深窥其“奥巧”。

对于社会消费者的不满，有的行业在社会舆论压力下，亦能修改行业之弊端。1932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沪上钱庄在银两与银元互兑时收取佣金引起市民不满。上海钱业公会于八月三日召开会议讨论此问题。“会经详密讨论，金以外间，对于本业银两与银元互兑时之佣金，（即手续费最高仅二毫半，最低一毫二丝半。）曠有烦言，殊不知此乃中外银行钱庄所共有，非独本业为然。今外间既以此为借口，则本业同人殊不靳此区区之微数。因毅然议决，对此项佣金取消，并定于月之六日实行去”。³⁵钱业公会接受舆论批评，向社会公众让步，不图小利，以维护行业形象为重

同业公会与社会消费者及一般社会民众的关系具有多面性。如上海棉布商业同业公会，一面对于社会救济和公益事业颇为热心，一面对于普通消费者多施欺蒙之潜规则；或许正因行业潜规则攫取“超额”利润，而行业欲粉饰形象而“回报”社会。总体而言，民国时期，各业同业公会多具自利自惠性，对于社会消费者利益比较漠视，社会民众对于各业同业公会亦不完全信任，对其活动也不甚关心和支持。

³⁴ 参见黎霞《民国时期上海旅业同业公会浅析》，《档案里的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页。

³⁵ 参见（民国）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辑《工商半月刊·国内经济》第4卷第17号，1932年9月出版。